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现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新华都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因资金需求，新华都集团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贷款，获该贷款银团的授权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为本次质权人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 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新华都 实业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	是	263, 520, 115	2017/ 4/13	2022/ 4/13	兴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 分行	100%	资金 需求
合 计	-	263, 520, 115	-	-	-	100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3,520,1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49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3,520,115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4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